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4〕3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 学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4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省级资金，用于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，主要包括改扩建校舍以及

其他附属设施、教学仪器设备购置、图书资料配置等，可统筹支持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校食堂建设、维修改造等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二、各地要根据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4号）和《关于编制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关建设标准要求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各地要组织对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情况全面开展摸底排查，重点排查整治“二十条底线”未兜牢等问题，通过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实施，切实兜牢底线，不断完善农村教育领域公共服务体系。

三、各市县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；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；严禁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。申报、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

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2024 年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乡村小规模
学校优化提质省级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